

2/3 中缝

公告专栏
<p>钦州市钦北区福信德机油总汇: 本院受理英霖森贸易(湛江)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米吉提·艾则孜: 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旭食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4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倪涛、黄凯: 本院受理昌小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1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董章富: 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钱民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745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王显荣: 本院受理蒋宝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99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王荣庆: 本院受理丁双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30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陈茂坤: 本院受理句容市恒瑞家陆金目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罗先银: 本院受理李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王贤相: 本院受理句容市康展力食品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王海: 本院受理胡庆锋诉你、王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4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孙静雅: 本院受理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谢洪: 本院受理李吉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5年11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李菊: 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何绍兴: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322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p> <p>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曹春辉: 本会受理的(2025)丹仲字第76号申请人丹东市国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丹仲字第76号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p> <p>丹东仲裁委员会山西中弘能源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451号,申请人冀中能能源部矿产业集团阳矿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中弘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提出答辩状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p> <p>太原仲裁委员会史陆军: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379号,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学府支行与被申请人史陆军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提出答辩状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p> <p>太原仲裁委员会冯磊: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376号,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学府支行与被申请人冯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提出答辩状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p> <p>太原仲裁委员会姜维(210622*****3774): 你以欺瞒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开稽罚决字〔2025〕0801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十日内退回65000元,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并处罚款1000元。请你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王策(210283*****0559): 你以欺瞒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开稽罚决字〔2025〕0801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十日内退回65000元,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并处罚款1000元。请你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p>

5/8 中缝

公告专栏
<p>孙凤兰: 本院执行的蔡永庄与新疆华疆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申请人蔡永庄申请追加刘士权、孙凤兰、李嘉诚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下午16: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2025)苏1283民初4907号 黄士伟、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上海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士伟及第三人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江苏零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润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吴其军、第三人建湖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信福娱乐有限公司诉被告董阿田及(你)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上诉人董阿田就本院(2025)苏0925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p> <p>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倪江琴: 原告李慧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925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2025)浙1081民催48号 申请人文安县亚鑫塑料制品厂: 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0900053 29291166,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迪邦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p> <p>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2025)浙1081民催49号 申请人台州亮工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业务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52053954,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股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p> <p>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2025)浙1081民催50号 申请人文安县正伊新材料有限公司: 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业务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52050617,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唐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2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p> <p>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2025)浙1081民催52、53号 申请人东莞市裕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出具的号码为1020005226592340、10200052 26592345,金额均为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p> <p>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宋鹏涛: 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5)第13号案申请人宋鹏涛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商仲裁字(2025)第13号仲裁裁决书。请你(你单位)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前丘市珠江东路99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仲裁委办公室)领取裁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商丘仲裁委员会</p> <p>我院定于2025年10月3日10时至10月4日10时止(延时段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东方红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工业用地及工业用房(不动产权证号:豫(2023)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02832号,房屋建筑面积8942.31㎡,宗地面积5318.1㎡)。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p> <p>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领取提存款公告</p> <p>2024年6月7日一行为人在天津市蓟州区通武线发生事故,后死亡。交警大队于2024年6月19日已在《天津日报》上公告,死者女,短发,较瘦,约155厘米,着棕色上衣黑裤白鞋,未查明身份。现司机已将补偿款伍万元提存至我处。请该行人的继承人持身份证、法院文书到我处领取。自提存五年内未领,该款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p> <p>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中昌北路3号 电话:022-82863561</p> <p>天津市蓟州公证处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87号 被鉴定人: 杨自坤, 身份证号: 51222719720102**** 用人单位: 宜昌市民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腰背部</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11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3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77号 被鉴定人: 黄隆玉, 身份证号: 422721972112**** 用人单位: 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脚部</p> <p>依据《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92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75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69号 被鉴定人: 张善敏, 身份证号: 42280219750512**** 用人单位: 湖北洪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67号 被鉴定人: 张善敏, 身份证号: 42280219750512**** 用人单位: 湖北洪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65号 被鉴定人: 张善敏, 身份证号: 42280219750512**** 用人单位: 湖北洪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63号 被鉴定人: 张善敏, 身份证号: 42280219750512**** 用人单位: 湖北洪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61号 被鉴定人: 张善敏, 身份证号: 42280219750512**** 用人单位: 湖北洪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59号 被鉴定人: 张善敏, 身份证号: 42280219750512**** 用人单位: 湖北洪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57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55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53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51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49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47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45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43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41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39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37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35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33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31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29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27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25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23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21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19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17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15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13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11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09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初次鉴定结论书</p> <p>鄂0500劳鉴(2025)01007号 被鉴定人: 李绪娥, 身份证号: 42011319760308**** 用人单位: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下肢</p> <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p>